

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的相关规定，

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，所属行业为工业，

投标人应为中小微企业、监狱企业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宁波市辉盛医用设备有限公司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关于印发〈苏州市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实施意见〉的通知》（苏财购〔2022〕1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苏州市吴江区儿童医院）的（液氧站设备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液氧站设备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宁波明欣化工机械有限责任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580 人，营业收入为 4950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1560 万元，属于（☒ 中型企业、☐ 小型企业、☐ 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响应单位：宁波市辉盛医用设备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日 期：2025 年 11 月 02 日